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D 條, 本公司就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 (「董事」) 人選訂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章程細則」) 規範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 本公司股東 (「提名人」) 可交存以下文件至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 地址分別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1 樓 2101 室及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提名個別人士 (「獲提名人士」) 選舉為董事:

1. 書面通知表明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包括以下資料: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 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及
- (b) 提名人及獲提名人士的聯繫方式。

2. 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當選為董事。

該等通知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7 天 (不包括收到通知當天及股東大會當天) 交存, 該等通知的交存期由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第二天開始, 為期不得少於 7 天 (不包括收到通知當天及股東大會當天)。

於收到上述通知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發行補充通函, 分別載有 (其中包括) 獲提名人士的履歷資料。